

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文件

宽统字〔2025〕7号



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5 年“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局内各股室：

现将《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5 年“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

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统计监督效能，根据《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做好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的通知》（冀统法字〔2025〕5号）、《2025年承德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市监函〔2025〕14号）和《承德市统计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承统法字〔2025〕1号）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严格落实2025年全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安排和省、市统计局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拓展“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模式，持续推进差异化抽查，积极探索“双随机+（书面检查、网上检查、智慧监管、信息共享、大数据等）”新方法，开展非现场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干扰，努力营造良好的统计改革发展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础支撑。依托监管平台，持续完善“一单两库”。在省、市部门清单调整完毕后，县统计局要依据本级涉及的监管领域、“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监管事权，对清单中的事项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严格落实对行政检查实施主体“四个严禁”要求，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确保“应纳尽纳”。依托升级后的标注体系，科学、准确地对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进行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强化联合监管。强化部门内及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建立完善长效联合抽查工作机制，确保实现“能合并实施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实施的不得多头检查”。县统计局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内部抽查工作计划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积极开展抽查工作，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切实压减涉企检查频次，确保本部门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50%，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35%，确保本部门年度抽查对象数不少于本地区统计调查对象总数的5%。（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完成时限：全年）

(三)规范工作程序。县统计局要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开展现

场抽查要全程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落实《河北省双随机工作规范》要求，防止在任务制定、开展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公示等工作环节出现超时、违规问题。要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实现监管闭环。要大力推广非现场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网络监测、视频检查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压缩现场检查频次，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完成时限：全年）

(四)提升监管效能。县统计局要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针对不同的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力争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总次数的比例到达100%。要加强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重点执法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措施强化监督管理，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守住数据质量底线。（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完成时限：全年）

(五)加强工作培训。县统计局要严格落实查前准备和查前业务培训工作制度，常态化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培训，加强对执法人员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责任单位：县统计局，完成时限：全年）

三、职责分工

(一) 县局相关科室。县局执法检查股负责统筹、协调实施随机抽查工作，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专业科室负责提供被抽查县相关专业全部“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单位的相关年度、月度数据，提供联网直报单位名录，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专业人员配合现场检查。

(二) 执法检查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做好证据收集工作，将检查结果录入省监管平台。

(三) 县统计局。在做好本地区、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市统计局做好执法人员抽调和相关材料提供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统计局要高度重视，持续深化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开展统计执法“双随机”监管抽查作为防治统计造假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落实举措，抓好任务落实，提升监管效能。

(二) 积极履职担当。县统计局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决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大局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扎实推进工作落实。

(三) 强化跟踪问效。县统计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中

“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开展抽查，防止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事件发生。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着力提升随机抽查工作效能。

附件：2025年度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025 年度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县区牵头部门名称：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 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务 名称	抽查类 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范围	发起部 门	联合 部门	抽查 时间
2025001 联	2025 年承德市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001	2025 年宽城满族自治县统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方案	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确定	定向	对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检查。途商业预付卡管理；零供公平交易管理。登记事项检查；信息检查。	工业、能源、建筑业、服务业	县统计局	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	

备注：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联合抽查+序号。